

深圳市机器人特种线缆行业协会 文件

深线缆协会【2026】第 008 号

关于开展团体标准复审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、各团体标准牵头起草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、《关于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的意见》（国标委联〔2022〕6号）及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有关要求，强化团体标准全生命周期管理，优化标准体系结构，保障标准的适用性、规范性、时效性和协调性，根据《深圳市机器人特种线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组织开展协会团体标准集中复审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复审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第二十九条：标准的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，经过复审，对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技术进步的应当及时修订或者废止。

（二）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国标委联〔2019〕1号）：团体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，复审结论分为继续有效、修订、废止三类。

（三）修订版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（2026年3月生效）：首次以法规形式明确要求“团体标准实施满3年需进行复审，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3年，逾期未审自动失效”。

（四）《深圳市机器人特种线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

二、复审范围

本次复审对象为协会批准发布、当前处于现行有效状态的团体标准，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**实施期满3年的标准**（2023年12月31日前发布）：T/SZRCA 002-2022《机器人特种线缆测试技术规范》、T/SZRCA 003-2023《机器人本体电源线缆技术规范》、T/SZRCA 004-2023《机器人特种线缆实验室能力评定规范》、T/SZRCA 005-2023《机器人特种线缆护套材料性能要求技术规范》、T/SZRCA 006-2023《机器人特种线缆无氧铜导线技术规范》、T/SZRCA 007-2023《机器人特种线缆专用铜箔丝材料技术规范》、T/SZRCA 008-2023《线缆行业知名品牌评价规范》等。

（二）**实施满1年但不满3年的标准**（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发布）：T/SZRCA 002-2024《机器人特种线缆测试技术规范》（换版修订）、T/SZRCA 003-2024《机器人本体电源线缆技术规范》（修改单）、T/SZRCA 009-2024、T/SZRCA 010-2024《工业视觉特种线缆技术规范》及2024年发布的《拖链型机器人特种线缆技术规范》等，结合标准实施情况和行业发展需要进行评估。

（三）**动态触发提前复审的标准**（不限发布年限），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律纳入本次复审范围：

1、所依据的法律法规、强制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已更新，标准条款存在冲突或失效；

2、机器人线缆产业技术迭代升级，标准核心技术指标落后于产业发展需求；

- 3、标准对应产品、工艺已被市场淘汰，长期无企业采用；
 - 4、收到监管部门、市场主体或社会公众投诉质疑，存在合规风险或质量隐患；
 - 5、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主动提出修订或废止申请。
- 具体标准明细详见附件 1《深圳市机器人特种线缆行业协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》。

三、复审内容

重点围绕以下方面对标准进行评估：

（一）合规协调性

核查标准内容是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，是否与现行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存在冲突、重复或不协调情形；标准制定范围是否在协会登记业务范围内。

（二）适用性

核查标准技术内容是否契合当前机器人线缆行业发展方向，能否充分满足实际应用与市场需求；标准适用范围、技术体系是否适配人形机器人、具身智能装备等新技术、新业态、新模式的需要。重点关注人形机器人线缆面临的“拖链+扭转+高速传输”复合工况等新需求。

（三）时效性

核查标准所引用的规范性文件是否持续有效，是否存在规范性引用文件废止、版本未及时更新等问题。

（四）先进性与可操作性

核查标准的技术指标、测试方法、判定准则是否具备行业先进性，能否客观反映行业最新技术水平；标准条款是否科学适宜、表述清晰、落地可行。

（五）实施效果

标准发布以来的实施应用情况，包括企业采用、行业采信、检测认证机构使用等情况，综合评判标准实际应用成效。

四、复审结论

复审结论分为以下三类：

（一）**继续有效**。标准合规适用，在协调性、规范性、有效性等方面均不存在问题，确认继续有效。

（二）**修订**。标准基本适用，但主要技术内容需进行调整或更新的，列入协会年度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原牵头起草单位负责修订工作。

（三）**废止**。标准核心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、产业政策相矛盾，或已被新标准替代、失去实施价值的，予以废止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告。

五、复审程序

（一）起草单位自评阶段（2026 年 9 月 15 日—10 月 15 日）

标准牵头起草单位召集起草组收集标准使用意见，对照复审内容逐项开展自查自评，填写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见附件 2），提出“继续有效”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的复审建议，加盖公章后报送协会秘书处。

牵头起草单位未能组织开展自评工作、又未填报自评表的，视作牵头起草单位认为该项团体标准已不适用、放弃复审，将按废止处理。

（二）专家审查阶段（2026 年 10 月 16 日—11 月 30 日）

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组织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复审工作组，对自评材料进行审查，必要时征求相关方意见，形成复审意见。

（三）审定公布阶段（2026 年 12 月）

协会审定复审结论，并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（www.ttbz.org.cn）及协会官方网站（szrca.org.cn）公布复审结果。对复审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的标准，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标注“继续有效”信息；对复审结论为“废止”的标准，发布废止公告；对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标准，下达修订计划。

六、材料报送

请各标准牵头起草单位于 **2026 年 10 月 15 日前**将以下材料报送至协会秘书处：

《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》（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纸质版一式一份；

电子版（PDF 及 Word 格式各一份），发送至协会邮箱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标准牵头起草单位要高度重视团体标准复审工作，认真组织开展自查自评，确保复审结论客观准确。

（二）复审结论为“修订”的标准，需同时填写《团体标准修订申请表》（见附件 3），一并报送。

（三）逾期未提交自评材料且经提醒仍无反馈的，按相关规定处理。

（四）复审工作中形成的各类材料应按照标准档案管理办法归档保存。

附件：

附件 1：团体标准复审清单

附件 2：团体标准复审自评表

附件 3：团体标准修订申请表

联系人：黄湘赣 13823230370

李军 15915327171

邮箱：srca0618@163.com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重庆路富尔达厂区 2 号办公楼 101

